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9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耀鋒、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淑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胡雅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